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新聞稿》

退撫基金撥補是政府基本責任而非恩賜

昨天（8/20）政府終於宣布於 114 年撥補退撫基金 194 億元。對此，全國退休教師聯盟認為，政府遲來的撥補雖值得肯定，但它仍不足以彌補政府自年改以來對在職及退休公教人員所造成的精神與經濟的重大傷害。

政府於上個世紀為了用較低的薪資招募人才，於是承諾給受雇者（公教人員）退休金（遞延薪資）作為工作條件之一。隨著嬰兒潮的老去，政府發現可能無法負擔當初提供的工作條件，於是自民國 85 年起片面更改工作條件，推動確定給付型的儲金制退撫基金。提撥率、給付率全由政府制定，管理部份更是一把抓。身為退休計劃被參與者的公教人員，對基金管理根本無從置喙。

從民國 85 年到 106 年，政府對於退撫基金管理不僅績效差，20 年的投報率只有 2.76%，還不斷出現投資弊案。退撫基金投資經營不善的華映，虧損 2 億多元，投資希臘電力公司，虧損 66.73%，還買了壁紙股勝華科技。這些都還只是檯面上查得到的，僅是退撫基金管理、投資弊案之冰山一角，其他政府黑箱作業無法得知的弊案不知還有多少！

這些損失，再加上損失的複利效應，又豈是政府撥補區區 194 億元所能彌補？

公教人員退撫制度一開始就是由政府一手主導，退撫基金大水庫更是由政府一把抓。依照 OECD 國家的慣例，退休基金計劃成員的雇主和基金管理者對於基金的充足與否本就要負 100% 責任，因此，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 194 億元，只是略盡雇主和管理者的本分以及該負的責任而已。

全國退休教師聯盟呼籲政府，為了讓政府早日擺脫退撫基金破產危機，應向加拿大、荷蘭等退休基金優等生學習，加速退撫基金的撥補腳步，讓近幾年退撫基金投資績效提升的功能極大化，才能讓退撫基金充足，讓在職及退休公教人員無需為老年生活擔憂，進而建構安定的社會。